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燕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08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08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08-041号。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肖燕、于桂亭、孟庆生、霍玉章、孙梅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截止2008年6月30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3,639.7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2.94%。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九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30元/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区间为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至 1,100 万股（含 1,100 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剩余股份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多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则超过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

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东塑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肖燕、于桂亭、孟庆生、霍玉章、孙梅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东塑集团现持有公司 3,639.7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4%，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东塑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10%的股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东塑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10%的股票，并同意公司可以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各方面因素，对东塑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额及比例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必要及合理的调整，东塑集团将服从该等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全额认购该等股份。

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1.3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东塑集团认可根据上述最终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并同意以该价格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东塑集团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东塑集团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东塑集团的承诺及保证

东塑集团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生效后，将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合同的生效

合同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合同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6、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独立董事意见：东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东塑集团认购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10% 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 4,5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全文详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相关重大合同，包括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并确定发行股份和实施关联交易的时间；

(2) 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等事宜；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5)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7)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中：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土工格栅，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

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土工格栅，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肖燕、于桂亭、孟庆生、霍玉章、孙梅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根据沧州明珠业务发展需要，沧州明珠拟受让东塑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沧河路北侧、面积为 11,40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以河北金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4 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08—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08—043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9日